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- （一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二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殘廢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殘廢保險金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三）106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殘廢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四）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前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自負額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五）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、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效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